

广西壮族自治区

翻译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翻职改〔2021〕3号

自治区翻译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翻译系列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自治区直属、中直驻桂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中国外文局职改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外文职改字〔2021〕2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14 号）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广西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

2. 在广西区外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一年以上的。

（二）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规定学历、资历要求的，可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实施。海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9号）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未取得职称直接申报中初级职称的，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第二章第八条有关规定。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申报人的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四）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二、评审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号）《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外文职改字〔2021〕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14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翻译系列实际，2021年自治区翻译系列评审条件如下。

（一）统一职称名称。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高级分设副高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的名称分别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译审。原助理翻译、三级翻译（初级）统一对应三级翻译，原翻译、二级翻译（中级）统一对应二级翻译，原副译审、一级翻译（副高级）

统一对应一级翻译，原译审、资深翻译（正高级）统一对应译审。

（二）申报译审和一级翻译（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朝鲜语/韩语、葡萄牙等9个语种）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审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外文职改字〔2021〕23号）精神执行。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朝鲜语/韩语等8个语种二级翻译、三级翻译已实施以考代评，不再受理评审，葡萄牙语翻译资格考试于2021年上半年开考，2021年作为过渡年，葡萄牙语专业人员各职别职称可通过参加评审取得，也可通过参加翻译资格考试取得。

（三）申报越南语、壮语等2个语种的译审、一级翻译、二级翻译、三级翻译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评审条件按照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翻译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通知》（桂职办〔2018〕66号）精神执行。

（四）我区翻译系列评审语种为英语、日语、法语、越南语、壮语。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2.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如选择通过自治区翻译系列评委会申报的（由广西发文发证），由该单位所属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模板详见附件1），并报自治区翻译系列职改办备案，方可申报。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自治区翻译系列评委会评审高级职称的（由委托单位发文发证），应由该单位所属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委托意见（模板详见附件2），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可推荐到自治区翻译系列评委会评审。区内各地区（部门）委托评审按管理权限参照执行。

4.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

效。

5. 在区外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

6.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应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及时转评职称。转评提供的条件、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与所申报系列（专业）相符。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可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

1. 申报方式。今年在自治区翻译系列申报评审的所有高、中、初级职称均使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具体申报流程请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网站（网址：<http://www.gxrczc.com>）的“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操作技术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人才市场提供，电话：0771-5507957、5505013。

2. 个人信息。申报人按申报系统要求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1) 论文、译文、译著材料。申报有论文、译文和著作条件要求的，必须提交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在学术会议、国际性会议（出版）上宣读、交流的论文、著作或译文，提供用稿通知或清样等均无效。论文、译文和著作原件扫描件要有报刊报头或封面、版权页、目录及论文全文（著作主要章节）。提供译文、译著的，须附中外文文本，并提供反映本人任期内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工作成绩的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提供中、外文口译翻译材料的，必须同时附上现场照片、录音（录像）、服务方的证明材料。

(2) 学历证书材料。学历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个人档案、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在职称申报系统中能够实现数据共享匹配的，不再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3) 继续教育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e.gx12333.net/>）进行学时登记。申报前需完成规定的2021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0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已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应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申报 2021 年度翻译系列职称的申报人须提供不少于 72 学时的本年度继续教育证明。

(4) 社保缴费记录材料。民营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应提供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自由职业申报人员申报，应提供从申报当月起往前 6 个月不以任何单位名义缴纳过社保的个人社保缴费记录。

3. 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在申报前向自治区翻译系列职改办提出破格申报的申请并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自治区翻译系列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详见附件 3）

(2) 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三) 实施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

申报人按照申报材料清单提供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4）。

四、审核推荐要求

(一) 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审核申报材料，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对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 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原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属于档案托管的，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 各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审议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审议推荐小组出具不同意推荐意见或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各单位不得推荐。自由职业

者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面试答辩及有关程序由推荐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5. 申报翻译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有两名具有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译著及其他成果进行鉴定。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职改部门审核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明确补充材料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评审时间安排

2021年8月31日前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准备、申报和各单位收集、审核、公示、审议、呈报材料阶段。2021年9月至11月为翻译系列职改办审核职称材料和开展评审、组织审核及二次公示。请申报人及各市、自治区直属、中直驻桂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务必于2021年8月31日前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申报及审核推荐评审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六、纪律要求

（一）加强职称诚信管理。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将失信情况书面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七、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加强历史职称证书及评审数据归集和证书审验。各职称证书批准机关（单位）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

依托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按时限完成历史职称证书数据的在线审验工作。2021年4月底完成2010年至今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数据上报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2009年以前的历史职称证书及评审数据上报工作。

2019年及以前取得高级职称但尚未进行在线审验的，请及时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证书在线核验”栏目进行在线审验。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审验继续按《关于开展在线审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通知》（桂职办〔2016〕120号）和《关于延长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线审验时间的通知》（桂职办〔2018〕9号）进行在线审验。

中初级证书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原则，由证书授予部门自行开展审验。由自治区翻译系列职改办授予的中初级证书，请参照高级证书审验程序进行在线审验。

（二）继续推行职称电子证书。进一步完善职称电子证书的办理流程，加强系统协调，推进信息安全。按分级管理原则强化职称电子证书发行责任。

（三）建立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1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2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

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四）评审费用。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450 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380 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230 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150 元。

（五）自治区翻译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个人版）和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单位版）可在自治区外事办网站（网址：<http://wsb.gxzf.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的“翻译职称评审”查询。

自治区翻译系列职改办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4号，邮编：530023，电话：0771-5623592。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2.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3.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 翻译系列高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翻译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8日



附件1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自治区 XXX 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 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 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 我单位(省) XXX 同志, 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其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
企业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
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

附件 3

破格晋升申请表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及专业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最高职称及取得时间				拟报职称	
申 请 理 由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主 管 厅 局 人 事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系 列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翻译系列正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语种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英语、日语、法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国外学历或学位证书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本部门和、本行业和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材料。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年度考核结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及公示情况。 2位正高级专家对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译著及其他业绩成果的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翻译相关专业（外语、翻译、少数民族语言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任职年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翻译系列副高级职称满5年；②具备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并从事翻译工作（履行翻译副高级职称职责）满4年，且与原专业副高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7年；③具备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已按规定转评为翻译系列副高级职称并从事翻译工作满3年，且与原专业副高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5年；④具有其他专业正高级职称且从事翻译工作（履行翻译正高级职称职责）满1年。 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年度继续教育72学时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个人年度考核表或单位对个人年度考核公示情况证明材料。 专家鉴定材料。 	不可缺少
	越南语、壮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翻译相关专业（外语、翻译、少数民族语言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翻译工作5年以上。 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年度继续教育72学时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翻译相关专业（外语、翻译、少数民族语言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翻译工作5年以上。 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年度继续教育72学时证明。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英语、日语、法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重要涉外活动或重要谈判、国际会议的口译材料、现场录音。 承担重要涉外活动或重要事项的审定翻译稿材料。 对翻译专业理论研究的著作、译著及论文材料。 组织开展、参与或指导开展翻译项目课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翻译的项目、课题材料。 口译翻译场次目录内容、现场照片材料和现场录音证明，现场录音材料。 发表的译著、译文材料。 	不可缺少
	越南语、壮语				

材料类型	语种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英语、日语、法语	取得一级翻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物或者单位证明。 2.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有统一书号的译著或者翻译理论研究著作。 3. 在国内统一刊号的报纸上、期刊上或者在国际统一刊号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译文。 4. 承担重要谈判或者国际会议等口译任务。	1. 以笔译为主者，提供下列一项材料： ① 审定稿量在30万字以上的正式出版物； ② 审定稿量在30万字以上的单位证明及译文3篇； ③ 正式出版的各不少于10万字的译著或者翻译理论研究成果著作2部； ④ 公开发表累计不少于20万字的独立完成的译文。 2. 以口译为主者，提供30场以上的重要谈判或者国际会议等口译任务，及不少于3场的现场录音材料。	1. 口译翻译场次目录内容、现场照片材料和劳务方的证明。 2. 现场录音材料。 3. 发表的译著、译文材料。	不可缺少
业绩成果条件	越南语、壮语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口译为主者，完成涉外活动翻译任务，含地厅级以上涉外活动或正式谈判场合的首席翻译，并经单位或同行专家证明效果优异。 2. 笔译为主者，有本翻译专业译文，并经同行专家鉴定能表达原作风格，达到自治区一流水平，或经自治区主管部门证明已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1. 以口译为主者，至少完成20次翻译任务，其中6次为地厅级以上涉外活动或正式谈判场合的首席翻译，4次为省、部级以上涉外活动的翻译。 2. 以笔译为主者，有译文20万字以上，定稿10万字以上。	1. 口译翻译场次目录内容、现场照片材料和劳务方的证明及录音材料。 2. 发表的译文材料。 3. 专家鉴定材料或推广取得效益的佐证材料	不可缺少
论文、著作条件	英语、日语、法语	取得一级翻译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物或者单位证明。 2.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有统一书号的译著或者翻译理论研究著作。 3. 在国内统一刊号的报纸上、期刊上或者在国际统一刊号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译文。	以笔译为主者，提供下列一项材料： ① 审定稿量在30万字以上的正式出版物； ② 审定稿量在30万字以上的单位证明及译文3篇； ③ 正式出版的各不少于10万字的译著或者翻译理论研究成果著作2部； ④ 公开发表累计不少于20万字的独立完成的译文。	1. 翻译场次目录内容、现场照片材料和劳务方的证明。 2. 发表的出版物、译著、译文材料。	不可缺少
论文、著作条件	越南语、壮语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或在省部级学术会议、全国性会议上宣读、交流独立撰稿的高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或各类文体的译文。 2. 正式出版或经自治区级有关单位证明已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高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专著或各类文体的译著。	以口译或笔译为主者，提供下列一项材料： 1. 4篇以上独立撰稿的高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或各类文体的译文。 2. 独著译著或撰写或翻译8万字以上的合著，如是主编、副主编，本人在其中撰写或翻译4万字以上。	发表的论文、专著、译著	不可缺少
其他材料	英语、日语、法语、越南语、壮语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获奖情况。 3. 自我鉴定。		1. 工作总结。 2. 获奖证书。 3. 自我鉴定	

翻译系列副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语种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英语、日语、法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国外学历或学位证书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本部门、本行业和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材料。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年度考核结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及公示情况。 2位正高级专家对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译著及其他业绩成果的鉴定。 与申请评审的语种和类别相一致的一级翻译考试成绩通知书（英语、日语、法语语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翻译相关专业（外语、翻译、少数民族语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任现年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2年；②具备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3年；③具备翻译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4年；④具备非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翻译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5年；⑤取得同声传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且满足上述学历和年限要求。 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近5年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一级翻译考试成绩通知书（英语、日语、法语语种）。 年度继续教育72学时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个人年度考核表或单位对个人年度考核及公示情况证明材料。 专家鉴定材料。 一级翻译考试成绩证明（英语、日语、法语语种）。 	不可缺少
	越南语、壮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正式出版的译著或者公开发表的译文，有翻译专业论文。 承担重要场合、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口译工作者译文定稿。 组织、指导翻译专业人员完成各项翻译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翻译相关专业（外语、翻译、少数民族语言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博士学位从事翻译专业工作满2年，获硕士学位从事翻译专业工作满4年，大学本科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翻译工作满5年以上。 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近5年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年度继续教育72学时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翻译的项目、课题材料。 翻译场次日录内容、现场照片材料和现场录音证明，现场录音材料。 发表的译著、译文材料。 	不可缺少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英语、日语、法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口译者，担任重要国际会议、双边谈判或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的翻译材料。 从事笔译者，负责的质量较高的审稿、定稿材料。 			
	越南语、壮语				

材料类型	语种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 条件	英语、日语、 法语	1. 有正式出版的译著或者公开发表的译文，有翻译专业论文。 2. 承担重要场合、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口译工作者译文定稿。	1. 以口译为主者，由服务方出具的在正式场合不少于100场次的口译工作证明，不少于3场的口译现场录音材料。 2. 以笔译为主者，不少于20万字的笔译工作证明，译著1部或译文3篇。	1. 翻译场次目录 内容、现场照片 材料和和服务方的 证明及录音材料 2. 发表的译文材 料。 3. 专家鉴定材料 或推广取得效益 的佐证材料	不可缺少
	越南语、壮语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口译为主者，完成涉外活动或正式谈判场合的翻译，并经单位领导或同行专家证明效果优良。 二、以笔译为主者，有本专业语种的译文，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或经自治区主管部门证明已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 以口译为主者，至少完成15次翻译任务，其中5次为地厅级以上涉外活动或正式谈判场合的翻译，1次为省、部级以上涉外活动的翻译。 2. 以笔译为主者，有译文15万字以上，定稿5万字以上。		不可缺少
论文、著作 条件	英语、日语、 法语	有正式出版的译著或者公开发表的译文，有翻译专业论文。	以笔译为主者，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有统一书号的译著或者翻译理论研究著作1部或在国内统一刊号的报纸上、期刊上或者在国际统一刊号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译文3篇。		不可缺少
	越南语、壮语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或在省部级学术会议、国际性会议上宣读、交流的独立撰稿的高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或各类文体的译文。 二、正式出版或经自治区级有关单位证明已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有较高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专著或各类文体的译著。	以口译或笔译为主者，提供下列一项材料： 1. 3篇以上独立撰稿的高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或各类文体的译文。 2. 较高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专著或各类文体的译著。如是合著，本人在其中撰写或翻译4万字以上。如是主编、副主编，本人在其中撰写或翻译2万字以上。	发表的论文、专著、译著	不可缺少
其他材料	英语、日语、 法语	1. 任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获奖情况 3. 自我鉴定			
	越南语、壮语			1. 工作总结。 2. 获奖证书。 3. 自我鉴定	

翻译系列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语种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越南语、壮语	<p>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国外学历或学位证书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3. 本部门、本行业和本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材料。</p> <p>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5. 年度考核结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及公示情况。</p> <p>6. 2位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专家对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译著及其他业绩成果的鉴定。</p>	<p>1.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翻译工作3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翻译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担任助理翻译4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翻译工作7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翻译工作9年以上。</p> <p>2. 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p> <p>3.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p> <p>4. 年度继续教育72学时证明。</p>	<p>1. 学历证书。</p> <p>2. 职称证书。</p> <p>3.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p> <p>4. 个人社保缴费清单。</p> <p>5. 个人年度考核表或单位对个人年度考核及公示情况证明材料。</p> <p>6. 专家鉴定材料。</p>	不可缺少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越南语、壮语	<p>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比较系统的外语基础知识，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工作中有一定成绩；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难度较大的口译或笔译任务。</p>		<p>1. 参加及完成的涉外翻译活动材料证明。</p> <p>2. 有本专业语种的译文。</p>	不可缺少
业绩成果条件	越南语、壮语	<p>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口译为主者，完成涉外活动或正式谈判场合的翻译。 2. 以笔译为主者，有本专业语种的译文，并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一定水平或主管部门证明已产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p>	<p>1. 以口译为主者，至少完成10次涉外活动或正式谈判场合的翻译，其中3次为厅级以上。</p> <p>2. 以笔译为主者，译文5万字以上。</p>	<p>1. 翻译场次目录内容、现场照片材料和服务方的证明及录音材料。</p> <p>2. 发表的译文材料。</p> <p>3. 专家鉴定材料或推广取得效益的佐证材料。</p>	不可缺少
论文、著作条件	越南语、壮语	<p>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或在省部级学术会议、国际性会议上宣读、交流独立撰写的较高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或各类文体的译文。</p> <p>2. 正式出版有一定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专著或各类文体译著。</p>	<p>以口译或笔译为主者，提供下列一项材料： 1. 2篇以上高水平翻译专业论文或译文。 2. 正式出版专著或译著，如系合著者，本人在其中撰写或翻译6000字以上。</p>	<p>发表的论文、译文、专著或译著。</p>	不可缺少
其他材料	越南语、壮语	<p>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p>	<p>1. 工作总结材料。</p> <p>2. 获奖证书。</p> <p>3. 自我鉴定。</p>	<p>1. 工作总结材料。</p> <p>2. 获奖证书。</p> <p>3. 自我鉴定。</p>	

翻译系列初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语种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越南语、壮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国外学历或学位证书须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本部门、本行业和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材料。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5. 年度考核结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及公示情况。 6. 2位中或中级以上专家对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译著及其他业绩成果的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翻译工作1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翻译工作3年以上；中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从事翻译工作4年以上，未取得职称，从事翻译工作7年以上。 2. 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3. 近5年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年度继续教育72学时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历证书。 2.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3. 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4. 个人年度考核表或单位对个人年度考核及公示情况证明材料。 5. 专家鉴定材料。 	不可缺少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越南语、壮语	掌握翻译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完成一般性的口译或笔译工作。有独立工作能力并胜任本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及完成的涉外翻译活动材料证明。 2. 有本专业语种的译文。 	
业绩成果条件	越南语、壮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口译为主者，能完成涉外活动翻译任务。 2. 以笔译为主者，有关于本专业语种的译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及完成的涉外翻译活动材料证明。 3. 有本专业语种的译文。 	
论文、著作条件	越南语、壮语	不作硬性要求。		发表的论文、著作	
其他材料	越南语、壮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获奖情况。 3. 自我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总结材料。 2. 获奖证书。 3. 自我鉴定。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翻译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